

# 数理与土木工程学院

## 2018级 土木工程 专业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

发布日期

### 学生选课指导

2019年06月

为体现学生的个性需求，并符合 2018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现就读土木工程 专业 2018 级学生修读本学年度第一学期（2019 年秋季学期）专业课程等相关事宜发布选课修读指导意见。

#### 一、思政类课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模块类别	学分	课程属性	前修课程	备注
0912001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通识必修模块	3	理论	无	已拿到该课程学分的可不选
15110060	现代心理学	通识必修模块	1	理论	无	已拿到该课程学分的可不选
A39110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通识必修模块	3	理论	无	已拿到该课程学分的可不选
0912071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通识必修模块	3	理论	无	已拿到该课程学分的可不选
A39110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通识必修模块	3	理论	无	已拿到该课程学分的可不选
09120580	社会实践	通识必修模块	2	实践	无	第 4 学期及暑假
09120150	形势与政策	通识必修模块	2	理论	无	讲座方式开设，第 1-6 学期累计听满 8 场，即可获得 2 学分

注意：（1）、思政类课中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现代心理学》是通识必修课，必须在第1-2学期修读完成。

（2）、思政类课中的《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是通识必修课，必须在第2-6学期修读完成，学生可结合自身情况自由选课。需先选“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和“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学习完以上两门课后，再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和“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

（3）、思政类课中的《形势与政策》课程以系列讲座方式开设，第1-6学期累计听满8场，即可获得2学分。马克思主义学院每周将讲座信息及讲座不合格学生名单发布于马克思主义学院微信公众号（zhbit\_szb）。

## 二、专业必选课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模块类别	学分	课程属性	前修课程	备注
10189060	大学英语(B)3	学科基础模块	2	理论	无	
13120024	体育2(A)	通识必修模块	1	理论	无	
12120490	大学物理(B)2	学科基础模块	2.5	理论	大学物理(B)1	
12110190	大学物理实验2	学科基础模块	1	实践	无	
02120004	C语言程序设计	学科基础模块	3	理论	高等数学(A)1	
A1214005	结构力学	专业必修模块	5	理论	工程力学I	
A1235001	土木工程材料	专业选修模块	2.5	理论		
A1225052	BIM建模技术	专业选修模块	1	实践	建筑CAD	
A1235004	房屋建筑学	专业选修模块	2.5	理论	土木工程制图	
A1225002	房屋建筑学课程设计	专业选修模块	1	实践	房屋建筑学	
A4511001	就业与创业1	通识必修课	1.5	实践		

## 三、通识选修课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模块类别	学分	课程属性	前修课程	备注
		通识选修模块	2	理论	无	

说明：本表没有列出具体的通识选修模块推荐课程，学生可根据个人情况选择2学分的该模块课程。

大学期间自主选择修读不低于10学分（其中修读人文社科类通识选修课不少于6学分）的全校性通识教育选修课。

## 四、选课基本原则

1. 选课前，学生务必认真阅读相关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修读相关专业的学生，为了能够不影响专业后续课程的修读及按期毕业，务必首先确保修读相关专业必选课程和专业选修模块推荐课程的修读；
3. 通识选修课选择时应兼顾专业需求和个人兴趣，建议每学期选择2学分左右的课程修读，不宜过多；
4. 素质拓展模块课程，学院统一设定，专业系组织学生完成修读，具体事项，学院或专业系会以通知形式发布。

## 五、注意事项

1. 除上述选课指导中所列课程及建议外，选择修读课程库中其他课程时应注意自己是否已修读并获得期望学分，同时，务必注意预选课程的先修课程要求；

2. 对于学籍异动（转专业、各种原因复学等）的学生，在选课前，务必与专业系取得联系，接受指导，以保证后续学业顺利完成；

3. 为保证学习效果，专业必选课程和专业推荐选修课选课后，每学期修读总学分一般以不超过 32 学分为宜；

4. 一旦所选课程确定，务必按课表按时上课，关注所选课程的修读情况，确保考核通过，并获得自己期望的学分，否则，会对未来的学业完成，按期毕业、获取学位等带来严重影响；

5. 如果在选课和修读过程中，有疑问或问题，应及时与专业系、班主任或导师取得联系，寻求帮助和指导，以免影响学业进程。

## 六、冲突选课条件及办理程序

### 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可申请冲突选课

- (1) 申请冲突选课的必须是重修课程；
- (2) 确实没有不冲突的教学班可选；
- (3) 申请冲突选课的学分加上已选课学分不得超过 32 学分。

### 2、申请时间：2019 年 7 月 1 日-7 月 5 日

### 3、申请程序

(1) 学生向所在专业学院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重修课程冲突选课申请表、学生个人课表。

(2) 学院审核学生的申请资格，审核通过提交教务处后台选课，并发放免听证明。

(3) 学生检查选课结果，并将免听证明交任课老师。

数理与土木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六月